

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树人学院（采购人）浙江树人学院杨汛桥校区围墙移位及绿化迁移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60052（项目编号）杨汛桥校区围墙移位及绿化迁移等工程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汛桥校区围墙移位及绿化迁移等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1.7691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6.4895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

赵春锋